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家持有物業之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6,500,000港元。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其為中環之一個商業單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6,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1) 賣方，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及

(2) 買方，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iv)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v)放貸業務；及(vi)證券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一切留置權及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為56,5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5,650,000港元（「按金」）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計支付為可退還按金；及
- (2) 餘額50,85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按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代價餘額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主要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估值56,5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要及適合進行之其他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買方可能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該物業之業權）之結果；
- (2)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3)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 (4) 買方信納，由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任何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
- (5) 截至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如適用）已取得買方可能須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及
- (7) （如適用）已取得賣方可能須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1)、(4)及(5)段所指之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將告停止及終止，惟(i)與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若干雜項事項有關之若干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且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存續條文或對其任何先前違反者之索償（如有）除外）；及(ii)賣方須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最後截止日期；或(b)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成為無法達成之最早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不計利息退還按金。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作實，而完成將於該日作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二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除稅前）	3,654	14
溢利（除稅後）	3,616	5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均約為62,520,000港元。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之一個商業單位，可銷售面積約為1,960平方呎。該物業現為空置。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其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號辦公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購入可由本集團用作為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物業，倘該物業於未來升值，本集團可變現其於該物業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其指上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完成將於該日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金額56,5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號辦公室（亦稱為503室）
「買方」	指	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將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利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為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賣方」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